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L6HjzgXV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郴电国际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范培顺
独立董事 周浪波
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L6HjzgXV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毛龄萱
电话:0735-2339232
邮箱:cdg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7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接控制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中国纸业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资产期间,要求诚通凯胜原股东出具后续增资诚通凯胜的承诺函,之后又协商将增资对象调整为其他公司,中国纸业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中国纸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直接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91,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5,488	99.7491	131,000	0.1281	125,300	0.1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16,161	90.7565	131,000	4.7260	125,300	4.51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lm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4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 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树常先生,总经理冯祥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金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先生,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去年利润这么低的原因是什么?今年怎么提高了?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因钛白粉市场低迷,导致经营业绩欠佳,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已恢复并实现增长。

2、公司2024年上半年积极拓展市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和销售策略的灵活度,加大销售力度。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其中钛白粉产品同比增加约28.57%;甲烷氯化物产品同比增加约36.69%,比去年同期有了显著提高。

3、公司2024年上半年市场同比有了较大好转,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同比上升,其中钛白粉产品售价同比增长5.36%左右,甲烷氯化物产品售价同比增长1.75%左右,增加了公司盈利。

问题2:投资筹资现金流浮动这么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土地等资产投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变化2.96%,变动幅度较低。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目前股东数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东数量为62625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今年上半年钛白粉业务情况如何,毛利率多少?同比情况如何?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回复: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和销售策略的灵活度,加大销售力度,钛白粉产品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同时,2024年上半年市场同比有了较大好转,公司钛白粉产品售价同比上升。钛白粉业务上半年表现较好,期间钛白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8,39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5%;报告期内钛白粉业务实现毛利率7.34%,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4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4%。本次解除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7%。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鲁北集团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鲁北集团将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9,00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解质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持股数量	180,969,187股
持股比例	3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烟酸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烟酸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烟酸缓释片
二、批件号:2024S02168、2024S02169、2024S0217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0.5g、0.75g、1.0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59、国药准字H20244860、国药准字H2024486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次获批的烟酸缓释片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TC)、载脂蛋白B(ApoB)和甘油三酯(TG)水平,同时可升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宜昌人福的烟酸缓释片为中美共线品种,宜昌人福于2019年6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的烟酸缓释片ANDA文号。2021年7月宜昌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烟酸缓释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烟酸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00万元,主要厂商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烟酸缓释片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烟酸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醋酸阿比特龙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阿比特龙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醋酸阿比特龙片
二、证书编号:2024S02154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0.25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45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醋酸阿比特龙片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包括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3个月。九珑人福于2023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醋酸阿比特龙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醋酸阿比特龙片在我国城市、县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主要厂商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等。

本次醋酸阿比特龙片获批,标志着九珑人福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九珑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醋酸阿比特龙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4,356.53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511.88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17.92万元,负债合计 117,899.16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418.7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现代国际设计城A座与B座间的三层商业裙楼商铺

负责人:丁小龙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及基金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目前,光谷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效益,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2,511.88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4.8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3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9%,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2-12
法定代表人:董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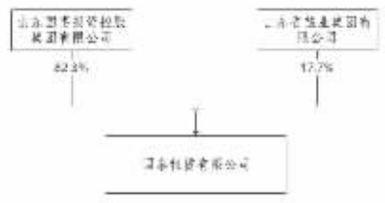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该标的物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9%。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具体融资租赁金额、租赁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确定,以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是根据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国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化学中期资金需求。目前亚星化学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3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